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9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字〔2022〕97号)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源政字〔2022〕110号)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3号) (1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县内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4号) (2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5号) (2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源政字〔2022〕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县司法局在上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基础上，组织开展了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经过评估清理，确定保留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48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延长6件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修改并延长2件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失效或废止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保留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延长有效期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失效或废止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留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11〕85号	长期	YYDR-2017-0010007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14〕49号	长期	YYDR-2014-0010007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源政发〔2015〕18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2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源政字〔2015〕22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1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源政字〔2015〕102号	长期	YYDR-2015-0010008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11号	长期	YYDR-2018-0010002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源政字〔2018〕134号	长期	YYDR-2018-0010003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无	2024年1月8日	YYDR-2019-001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9〕8号	2024年1月31日	YYDR-2019-0010004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无	2025年3月31日	YYDR-2020-0010001
11	禁猎令	无	2025年5月16日	YYDR-2020-0010002
1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8号	2025年1月31日	YYDR-2020-0010003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通告	无	2025年7月15日	YYDR-2020-0010004
1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20〕10号	2025年9月4日	YYDR-2020-0010005
15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源政字〔2020〕109号	2026年1月28日	YYDR-2020-0010006
16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4日	YYDR-2021-0010001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20日	YYDR-2021-0010002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8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区代步车实施区域禁行的通告	无	2026年2月20日	YYDR-2021-0010003
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住建领域建设工程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源政发〔2021〕3号	2026年5月19日	YYDR-2021-0010005
20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管理办的通知	源政字〔2021〕27号	2026年6月19日	YYDR-2021-0010006
2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沙）石资源行为的通告	无	2026年5月25日	YYDR-2021-0010007
22	沂源县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	源政发〔2021〕4号	2023年12月31日	YYDR-2021-0010008
2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瓦日铁路（隧道部分）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无	2026年12月22日	YYDR-2021-0010009
2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1号	2023年2月5日	YYDR-2018-0020001
2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3号	2023年2月16日	YYDR-2018-0020002
2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9号	2023年2月25日	YYDR-2018-0020003
2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优秀服务业专业	源政办发〔2018〕47号	2023年7月26日	YYDR-2018-002000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
	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48号	2023年7月27日	YYDR-2018-0020010
2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9号	2023年7月31日	YYDR-2018-0020012
3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72号	2023年8月9日	YYDR-2018-0020013
3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3号	2023年12月1日	YYDR-2018-0020015
3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61号	2024年1月29日	YYDR-2018-0020017
3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县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9〕2号	2024年2月3日	YYDR-2019-0020001
3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9〕4号	2024年6月30日	YYDR-2019-0020002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3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6号	2024年6月14日	YYDR-2019-0020003
3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4号	2024年9月23日	YYDR-2019-0020004
3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0号	2024年12月7日	YYDR-2019-0020007
3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3号	2025年4月30日	YYDR-2020-0020001
3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4号	2025年4月30日	YYDR-2020-0020002
4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20〕5号	2023年2月28日	YYDR-2020-0020003
4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8号	2025年5月22日	YYDR-2020-0020005
4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45号	2025年7月16日	YYDR-2020-002000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
4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居民小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20〕68号	2025年9月24日	YYDR-2020-0020010
44	沂源县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办法	源政办字〔2020〕73号	2025年9月30日	YYDR-2020-0020011
4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1号	2023年7月25日	YYDR-2021-0020001
4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6号	2023年8月18日	YYDR-2021-0020002
4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发〔2021〕19号	2026年11月19日	YYDR-2021-0020009
4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17号	2027年1月15日	YYDR-2021-0020004

延长有效期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新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林地内严禁放牧的通告	无	YYDR-2017-0010003	YYDR-2022-0010002	2027年10月18日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载货汽车、危险品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车辆在中心城区路段通行的通告	无	YYDR-2017-0010005	YYDR-2022-0010003	2027年11月29日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7〕3号	YYDR-2017-0020001	YYDR-2022-0020003	2027年3月9日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54号	YYDR-2019-0020006	YYDR-2022-0020004	2022年11月14日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依法没收违法土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53号	YYDR-2020-0020006	YYDR-2022-0020005	2024年8月6日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1〕18号	YYDR-2021-0020003	YYDR-2022-0020006	2024年10月4日

附件 3

失效或废止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的通知	源政发〔2019〕3号	2022年2月10日	YYDR-2019-0010001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发〔2021〕1号	2023年5月4日	YYDR-2021-0010004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字〔2017〕35号	2022年5月14日	YYDR-2017-0020002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7号	2021年12月31日	YYDR-2018-0020007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49号	2022年7月20日	YYDR-2018-0020011
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城中村园区村改造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59号	2021年12月31日	YYDR-2018-0020016
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49号	2021年10月4日	YYDR-2019-0020005

附件 4

修改并延长有效期的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原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新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9号	2027年6月19日	YYDR-2020-0020004	YYDR-2022-0020007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0〕11号	2024年7月9日	YYDR-2020-0020007	YYDR-2022-0020009

附件 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到期失效或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沂源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沂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源烟专〔2017〕1号	2022年7月31日	YYDR-2017-0510001
2	沂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源价字〔2017〕54号	2021年12月31日	YYDR-2017-0410002
3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沂源县市场监管局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沂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发改发〔2019〕76号	2022年8月27日	YYDR-2019-0030001
4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源发改发〔2020〕150号	2023年12月24日	YYDR-2020-003000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延长有效期）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新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沂源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自然资字〔2020〕155号	YYDR-2020-0120001	YYDR-2022-0120002	2024年11月2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沂源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源应急发〔2021〕7号	2026年3月30日	YYDR-2021-0210001
2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源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源发改发〔2021〕111号	2024年8月31日	YYDR-2021-0030001
3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源县水利局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源发改发〔2021〕160号	2024年12月31日	YYDR-2021-0030002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知

(源政字〔202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沂源县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沂源县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传统音乐（共计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I—3	沂源锣鼓	南麻街道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VI—5	任氏散手	山东冠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传统美术（共计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II—32	盘纸	沂源县第三实验小学
4	VII—33	沂源年画	沂源玺杰广告美术有限公司
5	VII—34	金文榜书百龙	历山街道
6	VII—35	铅画	燕崖镇

四、传统技艺（共计1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VIII—77	“对对粽”制作技艺	张家坡镇
8	VIII—78	“初心”煎饼手工制作技艺	鲁村镇
9	VIII—79	“泥人崔”传统陶艺	鲁村镇
10	VIII—80	“棉花窝”传统手工棉服制作技艺	历山街道棉花窝手工坊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VIII—81	艾叶荷包制作技艺	大张庄镇
12	VIII—82	果木熏鸡制作技艺	悦庄镇贵和园饭庄
13	VIII—83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鲁村镇
14	VIII—84	老郑家滑汤丸子制作技艺	南麻紫藤园饭店
15	VIII—85	瑞源花饽饽制作技艺	瑞源馒头加工经营部
16	VIII—86	向阳草编	淄博向阳草编工艺品有限公司
17	VIII—87	中国书画传统装裱	沂源县南麻红作坊书画店
18	VIII—88	玉雕	悦庄镇

五、传统医药（共计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9	IX—23	张氏针疗	南鲁山镇
20	IX—24	刘氏传统针灸	鲁村镇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 咨询论证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组织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有关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县政府作出行政决策之前，就涉及本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全局、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形成咨询论证意见，为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高效原则。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是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主体，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是指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

第五条 县政府研究室会同县司法局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第六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制定入库专家选聘、委托和管理制度。

第二章 咨询论证范围

第七条 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在提请县政府审定之前完成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具体包括：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七)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三章 咨询论证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按本办法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三) 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基本资料;

(四) 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五) 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 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七)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

的意见建议;

(八) 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九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少于5人; 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 一般由7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采取专家咨询论证会议、专家个人论证、专家小组论证、决策第三方评估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咨询论证会议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 做好会议记录, 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论证的, 由决策承办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 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1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采取决策第三方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依法向社会购买服务，由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者咨询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的轻重难易缓急等情况，给予专家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咨询论证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加以分析研究。其主要包括：

- (一) 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
- (二) 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
- (三)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四) 决策的可能面临的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
- (五) 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六) 决策是否可以施行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决策草案修改建议；

(七)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咨询论证报告应当由参与咨询论证专家加具签名。对结论性意见持不同意见的专家，应当在咨询论证报告中注明，并单独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确定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利益回避制度；
- (二) 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

第四章 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

第十四条 逐步建立完善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纳入县政府研究室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遴选入库专家应当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性、代表性和均衡性，以本地区的专家为主，按照公平择优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

第十六条 遴选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学术造诣高，在相关专

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 管理经验或者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 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

(四) 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确保完成相关任务。

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副高级职称为主，且长期在实践第一线，有一定的成果和贡献。

第十七条 县政府向遴选入库的专家发放聘书，发放聘书的具体事宜由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对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专家姓名、职业、简介等有关信息根据入库专家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中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咨询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

(二) 列席相关会议；

(三) 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四) 自主地开展研究，独立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五) 对提出的意见建议署名；

(六) 获得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一条 咨询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参与咨询论证的重大决策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组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二) 不得以县政府咨询论证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三)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论证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有关情况，独立公允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论证意见负责；

(四) 未经决策承办单位批准不得泄露咨询论证活动中获取的有

关信息；

(五) 服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专家咨询论证信息公开制度。在遵守有关保密和信息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正式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通过公众参与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可以提请县政府研究室、县司法局给予指导，县政府研究室、县司法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参加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等决策前置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其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

第二十五条 应当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审议时应当同时报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应当组

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而未开展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专题陈述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理由和情况。

应当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既不提供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有关材料，又没有对未履行相关程序理由和情况作充分说明，县政府办公室应当通知决策承办单位限期补充，未及时补充完善的，一律将决策草案及其请示件退回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和作出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对决策程序中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我县各级行政机关拟制定的其他行政决策，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县内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专家库成员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公开报名、单位推荐，有关部门审核、公示等程序，确定唐秉敬等17名同志入选沂源县县内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聘期3年，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唐秉敬 沂源县人大常委会法制信访室主任

李传军 沂源县政协社会委员会工作室主任

崔庆安 沂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杨金贵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德运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副局长

张滨 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副主任

翟文娟 沂源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副高级经济师

任明江 沂源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秦伟 沂源县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项目策划科科长

张玲玲 沂源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银行保险服务科科长

耿雷生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齐华庆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主任

张纪玉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科长

孟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马文芳 沂源县城管中心排水科科长

杨俊德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杨文 沂源县司法局法制科科长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山东省司法厅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涉企业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鲁司〔2020〕50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字〔2020〕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以被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负责行政应诉的部门，负责对全县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与监督，并负责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应诉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确定行政应诉责任人，实行“谁承办、谁应诉”，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县政府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复议，下同）引发的行政诉讼，由县司法局统筹协调行政应诉工作，县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具体应诉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单位，涉及多个单位的，相关单位为共同应诉单位。

（二）以县政府不作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单位。

（三）经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但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县司法局为应诉单位。

（四）经过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司法局作为应诉单位。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政府各行政机关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县司法局予以指导；涉及多个部门的，以牵头单位为主负责具体行政应诉事项，其他单位协同配合；应诉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县司法局根据起诉内容确定行政应诉责任单位。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建立和落实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应当积极做好行政争议的和解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进行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化解活动，促进纠纷实质化解。调解和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七条 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是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机关收到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副本后，根据被诉行政行为“谁分管谁出庭、谁决策谁出庭”的原则提出建议人选，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主要负责人应当确定行政应诉承办机构，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案件及时进行研判，拟订应诉方案，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时一并报县司法局。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旁听庭审。

第八条 县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行政机关做好应诉案件所涉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协调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第九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分析案情，针对原告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提出答辩和应诉对策，草拟答辩状；

（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整理相关事实、程序的证据材料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制作证据目录清单；

（三）办理委托授权手续，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及副本、证据清单及所列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应诉承办机构审查发现案件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或者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或者当事人已就同一行政行为先行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掌握行政应诉案

件的基本情况；

(二) 提出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选，报行政机关负责人确定；

(三) 组织进行行政应诉答辩，按照法定时限提交案件证据材料、规范性文件依据和其他材料；

(四) 依法出庭应诉，并及时向领导报告案件应诉情况；

(五) 负责行政应诉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就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依据适用是否正确等情况进行答辩。

对原告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就原告请求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以及是否已经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况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应诉人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到人民法院查阅案卷材料，认真做好阅卷笔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第十三条 在行政应诉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对其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遵循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原则，全面、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含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要带头积极出庭应诉，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都应当按要求出庭应诉。

(一) 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是县政府的，由县长或县长指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出庭应诉，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政府工作部门代表县政府参与应诉，并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县司法局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被诉行政机关是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委派相关工作人员出庭。

(二)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县政府)为单独被告的,县司法局为应诉机构,负责应诉举证并委派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出庭;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应当配合,必要时委派原行政行为的承办人出庭。行政复议机关(县政府)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应诉举证工作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实施,行政复议决定合法性的应诉举证工作由县司法局实施。

行政机关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同时须委托本机关涉案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为特别授权代理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机关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参加庭审活动,应当着装整洁,用语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员,遵守法庭纪律。

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规定

的时间、地点出庭应诉。

第十七条 在庭审过程中,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陈述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出示相关证据、依据,作出说明。

要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证明力以及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程序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第十八条 行政应诉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认真核对庭审笔录,发现记录错误的,及时提出并更正,核对无误后应当在庭审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建议行政机关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停止执行、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停止执行、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决定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和案件当事人。

第二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

事实有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或者程序不合法的，应及时提出意见，由行政机关在上诉期限内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行政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行政诉讼监督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人民法院。

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原告或者第三人拒不履行的，行政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建议，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是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承办机构要积极做好行政应诉报备工作，按要求向县司法局进行行政应诉庭前报告和结案备案。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

行政案件应诉通知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进行庭前报告。

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案件（一审、二审、再审）结案后，分别在10日内将行政案件相关情况向县司法局备案。以县政府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行政案件的，由具体代表县政府应诉的部门单位向县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行行政应诉年度统计分析制度。各应诉责任单位应当对本年度本单位承办的县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于次年一月底前向县司法局报送书面材料。县司法局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对县政府全年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涉法、涉诉案件情况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实行行政应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司法局在年度法治建设考核时扣减相应分值，并依据情节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一）逾期办理交办事项，导致行政应诉工作延误的；

（二）怠于应诉，不提供或者

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视为没有证据而被判决撤销的；

（三）不依法出庭应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五）未按规定呈报，造成案件审理不良结果的；

（六）所主办的同类行政执法案件一年内被撤销两件以上的；

（七）其他因行政应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机关败诉的；

（五）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不按规定落实和反馈司法建议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诉讼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包括诉讼费、司法鉴定费、聘请律师费等，应当作为本行政机关的法律服务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本细则；县政府应诉的民事案件，参照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政府委托的组织以县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8日印发的《沂源县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源政办字〔2018〕13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